



待工作，按中央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公务活动，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

三、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不得安排接待用餐。在长省直单位常驻地指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县（星沙街道、泉塘街道、湘龙街道范围内）。非在长省直单位，按照原则，常驻地的范围按所在地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范围执行。

四、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公食活动，在省内的，凭公函、活动（会议）通知或方案等，可由对方单位接待安排一餐，不用交纳伙食费，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在省外的，按照当地规定执行。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20%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费用。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

费用，及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用的管理为代收款对单位提供上述五、

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支出或作收入处理。各省直党政机关应加强宾馆等内部接待场所的管理，确保其能够作简餐。

议、培训关工作人员参加由主办单位承担费用的会六、照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食堂就餐在国内，因执行公务确实无法回家或回单位餐40元标准。到访单位按程序审批后，可在早餐20元、中餐40元、晚餐40元标准内报销工作餐；也可由到访单位按程序审批后，在上述标准内安排工作餐一次，不用交纳伙食费，接待单位要建立工作餐管理制度及陪餐人员认定办法。通知将相关制度报省直工委。工作餐如因会议产生，接待单位可凭会议应列公务费科目，如因其他公务产生，接待单位

省直工委报省直工委。以上8小时以内的工作时间外在单位连续加班4小时以上，可按不高于40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8小时以上，可按不高于40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符合上述工作的，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安排就餐，确实无法在食堂安排就餐的，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各单位应就工作餐制定具体办法，定期对工作餐安排情况进行严格审批程序，定期对工作餐安排情况在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标准

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接待。

副厅级 200 元/人/餐，厅局级 160 元/人/餐。

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安排用餐。

除按规定陪餐人员之外的其他用餐人员，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用餐。

八、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执行。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公务用餐有关事宜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宜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